

111年度春安專案檢查結果（零售批發業）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複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全興分公司	林敏雄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101號	1110112	無	無	0	無	-	-	-	-	-
2	陳貞吟（即櫻桃樹商行）	陳貞吟	北市新莊區雙鳳路53號1樓	1110112	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等作業，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設規324-2.1.1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31	無	無	0	無
3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分公司	趙建華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47號	1110106	1.堆高機之托板顯著損傷。 2.貨物碼頭斜坡之運輸路線未有人車分道之標示。	1.設規125.1.2 2.設規155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07	無	無	0	無
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和中山分公司	林敏雄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3段35之2號	1110113	未至少每6個月對急救藥品與器材定期檢查。	健15.3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07	無	無	0	無
5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土城分公司	王復超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152號B1	1110118	1.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2.未使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高階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未使急救人員蕭雅文接受每3年至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未每3年適時檢討更新新藥油之安全資料表內容。	1.設規324-3.1.1-6 2.教18.1.1 3.教19.1.5 4.處標15.1	4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21	無	無	0	無
6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汐科分公司	王復超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9號地下1層	1110119	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設規324-3.1.2、3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21 1110509	無	無	0	無
7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莊敬分公司	林敏雄	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街130號	1110119	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危害預防及辦理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設規324-3.1.5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10	無	無	0	無
8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龍安分公司	林敏雄	新北市汐止區龍安路28巷6號地下1層	1110119	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設規324-3.1.1-6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10	無	無	0	無
9	曾百村（即吉佳商行）	曾百村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路186號1樓	1110106	1.地下室安全門之通道堆置物品。 2.對於倉儲區置物架上堆置之物品，未採取總索捆綁或設置護網等必要措施，致有倒塌之虞而危害勞工。 3.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並作成執行紀錄。 4.僱用勞工6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	1.設規27 2.設規153 3.設規324-3.1.5 4.健15.1	4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22	未使擔任急救人員之勞工吳智綺於事前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16.1	1	通知限期改善
10	蘇煥綾（即立碩企業社）	蘇煥綾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220巷1號	1110110	1.1樓安全門之通道堆置物品。 2.對於倉儲區置物架上堆置之物品，未採取總索捆綁、設置護網、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有倒塌之虞而危害勞工。 3.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3）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1.設規27 2.設規153 3.設規324-3.1.2、3、5	3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22	無	無	0	無
11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趙建華	新北市新莊區建國一路138號	1110111	無	無	0	無	-	-	-	-	-
12	高聖益（即榮祥商行）	高聖益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213號1樓	1110112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可能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作業，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1）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2）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3）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設規324-1.1.4 2.設規324-2.1.2-4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19	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作業，可能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之危害預防措施。	設規324-2.1.5	1	通知限期改善
13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徐旭東	新北市永和區民生路46巷56號	1110112	1.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及擺放貨物作業，可能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未採取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之暴力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1.設規324-1.1.4 2.設規324-3.1.5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09	無	無	0	無
14	鄭奕謀（即亨柏企業社）	鄭奕謀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8之2號	1110114	使勞工從事重複性搬運作業，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虞，未採取確認因人因性危害因子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設規324-1.1.2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19	無	無	0	無
15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金城分公司	張子欣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12號地下1樓之1	1110106	未對工作場所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即倉庫酒類放置區）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設規238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25	無	無	0	無
16	郭冠廷（即廷祥商行）	郭冠廷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499號	1110120	無	無	0	無	-	-	-	-	-
17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公司	Edgard, Michel, Marie, BONTE	新北市土城區永安街25號1樓	1110121	1.使所僱勞工從事運轉中之攪拌機懸掛調整作業時，未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作業用具。 2.未每月對堆高機定期實施檢查。 3.僱用勞工許瀟文時，未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1.設規57.3 2.安管17.2 3.健16.1	3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25	未將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公布於工作場所。	職安法38	1	通知限期改善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複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18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徐旭東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93巷45號	1110106	1.物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與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3.所僱勞工人數為141人，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未使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陳延璋接受每3年至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堆高機設置警報裝置失效(警示燈、倒車警示燈及蜂鳴器)。	1.設規159.1.6 2.設規324-3.1.1-6 3.設規324-3.2 4.教19.1.5 5.機安77	5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15	無	無	0	無
19	王鼎賢(即鑫聚商行)	王鼎賢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22巷1號	1110119	1.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等作業，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1.設規324-2.1.1 2.設規324-3.1.1-6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27	無	無	0	無
20	張怡芳(即金盛商行)	張怡芳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85巷50號	1110119	1.使勞工從事夜間工作等作業，可能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1.設規324-2.1.1 2.設規324-3.1.2、3、5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27	無	無	0	無
21	黃克維(即致冠商行)	黃克維	新北市板橋區宏國路27號	1110106	1.使勞工蘇任鈞及林柏宇從事夜間工作，可能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未採取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之危害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1.設規324-2.1.1 2.設規324-3.1.1-6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30	無	無	0	無
2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長江分公司	溫佩玲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323號地下1樓之4	1110113	1.1樓大會庫走道間堆放物品，致勞工有跌倒之虞。 2.料堆放已妨礙消防栓之緊急使用。	1.設規21 2.設規159.1.6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30	無	無	0	無
23	陳健升(即上發商行)	陳健升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219號	1110119	對於勞工執行職務，可能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3)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設規324-3.1.2、3、5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31	無	無	0	無
24	沈鴻成(即亞世得商行)	沈鴻成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8號1樓	1110107	1.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虞，未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並作成執行紀錄。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1.設規324-2.1.1 2.設規324-3.1.1-6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10	未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	健15.1	1	通知限期改善
25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店橋興分公司	顏美娟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29號1樓	1110110	1.未使兩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陳建文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僱用勞工6人，未置急救人員1人。	1.教18.1.1 2.健15.1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04	對失效之急救藥品(即紗布)未予更換。	健15.3	1	通知限期改善
26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店分公司	王懷生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3段1號3樓	1110110	1.未於升降機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 2.未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吳泰德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未使急救人員張苑莉、楊孟麟接受每3年至3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所營事業為綜合商品零售業，屬第二類事業，僱用勞工321人，僅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人，未另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	1.設規94 2.教18.1.2 3.教19.1.5 4.安管3.1	4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04	1.物料堆放已阻礙出入口。 2.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3.未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吳泰德接受每2年至少12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對失效之急救藥品(即紗布)未予更換。	1.設規159.1.4 2.設規230.1.3 3.教19.1.2 4.健15.3	4	通知限期改善
27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板橋分公司	林宗德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1號地下室及地下室之1	1110107	1.對於倉庫堆放之紙箱，有倒塌、崩塌之虞，未採取總索捆綁、護網、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適當配置作業場所；(2)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1.設規153 2.設規324-3.1.2、3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28	無	無	0	無
28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南雅分公司	李奕菱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01號	1110107	對於地下1樓倉庫區貨架堆置之紙箱，有倒塌、崩塌之虞，未採取總索捆綁、護網、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設規153	1	通知限期改善	1110428	無	無	0	無
29	陳鴻洋(即德耀商行)	陳鴻洋	新北市新莊區新街路166號1樓	1110114	1.對於店內倉庫堆置之物料，未採取總索捆綁、護網、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致有倒塌、崩塌之虞而危害勞工。 2.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1.設規153 2.設規324-3.1.1-6	2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25	無	無	0	無
30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縣莊年分公司	汪林祥	新北市新莊區新豐街11號1樓	1110121	1.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本處備查。 2.對於店內堆置之商品物料，未以總索捆綁或設置護網等必要措施，致作業時有倒塌之虞而危害勞工。 3.使勞工執行職務，有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未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並作成執行紀錄：(1)辨識及評估危害；(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4)建構行為規範；(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1.職安法34.1 2.設規153 3.設規324-3.1.1-6	3	通知限期改善	1110511	無	無	0	無
合計							57					9	

序號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負責人	受檢地址	初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複查日期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行政處分
----	--------	-------	------	------	--------	------	--------	------	------	--------	------	--------	------

註：違反法條簡語說明
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
設規：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安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機安：機械器具安全標準
危標：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環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特化：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危分：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固：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鍋：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有機：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